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漳教办安〔2021〕95号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推进 漳州市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开发区（投资区、高新区）教育部门，市属各学校：

为深入推进全市学校消防安全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根据《漳州市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度漳州市教育局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2021）》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活动。请市属学校认真对照学校消防安全标准

化管理达标创建标准，严格标准，自评分达到 70 分以上的学校，于 12 月 25 日前将《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附件 1）和《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申报表》（附件 2）报至我局安全科，我局将适时组织考评。各县（区）教育局按照不低于 50% 的标准落实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工作，并于 12 月 30 日之前将《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情况汇总表》（附件 3）报送给我局安全科。

- 附件：
1.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2. 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申报表
 3. 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情况汇总表
 4.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5. 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考评验收表

单位（盖章）：_____

考评时间：_____年 月 日

考评类别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1.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3	查阅材料		
	2.配备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具体实施消防安全工作。	3	翻阅材料		
二、开展防火检查	1.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校园防火检查，重点检查：一是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情况；二是日常防火检查工作落实情况；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情况；四是教职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五是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六是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七是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情况；八是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检查记录纳入校舍消防安全档案，落实痕迹管理。	10	现场查看、查阅材料		
三、开展防火巡查	1.每日组织开展防火巡查，寄宿制学校要加强夜间巡查，并明确巡查人员、部位。重点巡查以下内容：一是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二是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通道及重点部位锁门处在应急疏散时能否及时打开，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三是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四是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盗护拦是否安装逃生窗口；五是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体育场馆、会堂、教学实验、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或值班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10	现场查看、查阅材料		
四、加强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和管理	1.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	6	现场查看		
	2.依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记录，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5	现场查看		
	3.幼儿园寝室按要求安装独立式烟雾报警器。	5	现场查看		

考评类别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分	考评分
五、规范消防安全标识	1.规范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	5	现场查看		
	2.消防设施、器材应当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用文字或图例表明操作使用方法；	5	现场查看		
	3.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等处应当设置消防警示、提示标识；	5	现场查看		
	4.主要消防设施设备上应当张贴记载维护保养、检测情况的卡片或记录。	5	现场查看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1.学校应当每年至少对教职员工作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职员工作新上岗、转岗前应当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5	查阅材料		
	2.教职员工作应当懂得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使用消防器材、会组织疏散逃生自救；	5	现场查看		
	3.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教育课，针对各学段阶段特点，确定不同的消防安全教育的形式和内容，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的消防安全教育课。	5	查阅材料		
七、开展消防演练	1.制定本单工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应急疏散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2次应急疏散演练，	3	查阅材料		
	2.举办重要节庆、文化等活动时，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	查阅材料		
八、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1.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或者发生火灾的，除依据消防法的规定进行处罚外，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6	依据发生火灾事实		
	2.将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终综治安全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6	查阅材料		
九、消防档案	消防档案内容完整，保管妥当，归档及时，方便查阅。（消防档案中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5	查阅消防档案		
合计		100			
验收意见					

备注：1.本评定标准适用于我市高校、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2.本评定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项考评内容的分数扣完为止，不得出现负分；3.90分以上为一级达标，80-89分为二级达标，70-79分为三级达标，69分以下不达标。

附件 2

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达标创建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验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 管理工作的通知》

闽教安组办〔2021〕25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院校，厅直属学校：

为深入推进全省学校消防安全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工作，根据《福建省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法规文件精神，决定在全省学校推进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现将《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202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对照《指引》开展达标创建活动，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检查、设备维护、器材保管等有关制度，加强隐患整改，严密防范火灾事故。要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及宣传、演练，增强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20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 公安部令第 28 号）《普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工作指南》《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法律和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福建省内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以下统称学校。

第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督促所辖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制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常态化的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教育培训机制。

第二章 消防组织机构和责任制

第四条 学校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保证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学校检查、考核、评比内容，建立与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履职评定、奖励惩处相挂钩的制度。

第五条 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对本单位和场所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负责，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学校消防安全全面负责。明确分管领导职责，明确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及职责，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鼓励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学校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承包、租赁或委托管理关系时，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校应当按照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学校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及时修订。

第七条 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学校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三章 建筑消防设置要求

第八条 建立完善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制度，明确消防设施的主管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防火检查、巡查内容以及定期维护保养的要求。

学校校舍建筑应当符合工程建设相关消防技术标准。

学校应当按相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第九条 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需要联动控制的消防设备的学校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设置消防控制室。

消防控制室实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操作）人员应当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消防设施有联动控制操作要求的，应持中级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设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学校，应当建立维护保养制度，落实专人维护保养，不具备自行维护保养能力的学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从业条件的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维护保养，并与受委托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学校每年应当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至少一次全面检测，检测记录存档备查。

第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设置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门和疏散楼梯间满足人员安全疏散的要求。常闭式防火门应当设置随手关门提示语。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宿舍楼、图书馆、实验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门禁系统的外门应当设置不需使用钥匙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快速开启装置，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使用提示的标识。

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应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确因其他安全需要设置的，必须在固定栅栏上设置可以内部打开的紧急出口，并有明确标识。

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门及其他消防设施器材，应当按相关标准设置，定期进行维护检查，发现损坏时及时修复，

确保设施器材完好。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国家标准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

应急照明灯应当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备用照明灯应当设置在墙面靠近顶棚的上部或顶棚上。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配置灭火器。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一般应当不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不宜多于 5 具。

学生宿舍、图书馆、食堂厨房、实验室、剧场、学生活动中心、报告厅、重要物品库房、幼托园所等危险等级高的特殊场所和按消防技术标准无需设置消火栓的学校应当根据实际增配相应类型的灭火器。

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放置在不影响疏散、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0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

灭火器箱应当有明显标识，且不得上锁；每具灭火器应当附挂《灭火器检查表》，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落实在日常消防管理过程中。

学校应当实行消防安全标识化管理，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平面布置标识、消防设施器材标识、消防安全疏散标识等。

学校教学楼、宿舍等主要建筑应当标识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标识消防车道、登高操作场地。

学校消防设施所在位置应当标识使用说明、操作方法。

学校建筑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主要疏散路线等部位应当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识。

第十四条 在学校内举办大型活动及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依法应当报请当地公安机关治安部门，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并经公安机关许可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宿舍、图书馆、实验室、计算机房、变配电室、消防控制室、体育场馆、礼堂、超市、教学楼、食堂（厨房）、锅炉房、水泵房、发电机房、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库房、地下停车场、电动车充电桩等容易发生火灾、火灾容易蔓延、人员和物资集中的部位以及消防设备用房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应当对电气线路和设备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电气线路。

不得在教室、图书馆、计算机房等场所使用电热器具、高热灯具等大功率电器。

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内电动车的管理，设置电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严禁在教室、宿舍、疏散通道、安全出

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或为电动车电池充电。严禁违反用电安全规定对电动车充电，严禁电动自行车或电池进入室内空间。

学校放假期间应当关闭非必要的电器设备。

第十七条 学校教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使用明火，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风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校园内严禁焚烧垃圾、燃放烟花爆竹。

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制度，电焊、气焊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落实现场安全措施，清理施工周围易燃可燃物，并现场安排监护人员。

第十八条 严格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放、使用审批制度，明确专人负责。

除实验室、仓库等教学需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外，禁止在教室、图书馆、计算机房等场所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燃油燃气设备的供油、供气管道一般应当采用金属管道。地下室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校内高层建筑和学生宿舍楼内严禁使用和存放瓶装液化石油气。

第十九条 宿舍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违规使用明火，严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第二十条 食堂摆放的餐桌之间应留出足够的疏散通道，不应占用、堵塞疏散通道；餐厅与厨房之间应采用 2.0h 的不燃

烧体防火隔墙和乙级防火门分隔开，送餐口应设置为火灾时能自行关闭的乙级防火窗。

厨房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用 2.0h 的不燃烧体防火隔墙分隔开，且门应为乙级防火门；顶棚、墙面、地面的装修材料应采用 A 级；厨房内的燃油、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应经常检查和保养，确保无破损、泄露；厨房的排油烟管道不应暗设，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并记录存档；垂直排风管应采取防止回流措施，且水平排风管与垂直排风管连接的支管处应设置动作温度 150 度的防火阀。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校积极采用智慧消防管理平台、消防物联网技术，提升消防工作智能化水平。无需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学校可安装无线联网烟感等智能联网设备，实现早期预警。

第五章 防火巡查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日巡查、月检查”的工作机制，对执行消防安全制度和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情况进行巡查和检查，并做好巡查检查记录。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寄宿制的学校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巡查应当以图书馆、教室、宿舍、食堂、实验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为主，并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用火用电、电动自行车、电焊气割施工、人员值班值守等内容为重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至少每月组织一次全面防火检查，每季度应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功能性检查。在开学、放假及

重要节庆前必须全面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消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制作火灾隐患整改复函，向消防救援部门申报复查。

学校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对难以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确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措施和责任人，落实防范措施，形成工作闭环。

对于学校无力解决的火灾隐患，学校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消防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消防档案的管理部门和责任人。学校应当建立完善的消防档案，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内容信息应当详实、准确，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应当积极选用智慧消防管理平台，逐步推广使用电子化消防工作档案。

消防档案应当统一集中保管、备查，不得由个人分散保存，重要的技术资料、图纸消防审核批文、法律文书等应永久保存。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故障维修记录、维护保养记录不应少于5年，防火巡查记录、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巡查记录不应少于1年。

第六章 消防宣传教育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将消

防知识纳入安全教育教学内容，每学年不少于 4 个课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课堂教学、主题宣传、消防演练、灭火实践等多种形式和途径进行消防知识教育。

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认知特点进行分类教育培训，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采用学科渗透、专题教育、参观体验消防站的形式，每学期对学生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

（一）幼儿园应当采取游戏、儿歌等方式，寓教于乐对幼儿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培训；

（二）小学阶段应重点开展火灾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等方面的消防安全培训；

（三）初中和高中阶段应当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疏散逃生等方面的消防安全培训，将学生参与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纳入暑期校外社会实践内容；

（四）高等学校至少每学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设置消防安全教育栏目，有条件的学校可设立消防体验室，对学生进行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知识、自救逃生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培训，并鼓励学生参加消防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教职员工、行政人员、后勤人员的宣传教育培训内容，定期开展培训活动。

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和消防设施

操作员等应当定期接受消防安全培训。学校保安员、食堂职工、专用教室（场馆）管理员、教职员等重点人群应当掌握灭火设施器材的使用技能，并具有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现场救护的能力。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根据单位规模、火灾危险性等实际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内容全面、程序科学、操作合理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学校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组织结构，包括现场指挥部、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警戒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程序和措施，包括报警和接警处置、组织疏散警戒、扑救初起火灾、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善后处置等程序和措施。

第三十条 学校应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针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模拟发生火灾开展消防演练，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消防演练。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要求，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教职员和学生共同参与的消防演练。

消防演练开展应遵循有序、科学、合理原则，演练前应告知演练范围内的各类人员演练相关事项，演练中应当设置明显标识，防止发生意外混乱，通过演练不断完善修订应急预案，

强化应急系统整体联动处理能力，演练的影像资料和文字材料应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第八章 火灾事故处置

第三十一条 火灾发生时，现场教职员工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要求履行各自职责，及时组织引导在场学生疏散。

第三十二条 发生火灾后，学校应当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处理，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要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做好续报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对火灾事故进行全面分析，总结教训，研究制定改进措施，开展警示教育，视情召开事故教训现场会。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有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九章 微型消防站建设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性质、规模、火灾危险性等实际情况组建微型消防站，学生住宿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学校，幼儿住宿床位在 50 张以上的幼儿园，应在志愿消防队的基础上合理建立校园微型消防站。

第三十五条 志愿消防队由保卫部门直接领导和管理，保卫部门负责人担任志愿消防队队长，各部门选择合适员工作为

志愿消防队队员，人员不少于 6 人。校园微型消防站设站长 1 名、副站长 1 名、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各 1 名，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当设驾驶员岗位。站牌应当上墙悬挂，职责制度、人员设置等信息内容应当上墙公示。

志愿消防队应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配备灭火器、水枪、水带、手持对讲机等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装备。校园微型消防站应当设置微型消防站站房（可与消控室、警务室合用），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通信、防护等器材装备，配备个人防护服，并设置明显标识。规模较大的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多点设置执勤战备器材点。

校园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值班备勤制度，确保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微型消防站夜间能到场参与火灾扑救的在岗人员应当不少于 3 人，可由消防设施操作员、保安、联防队员等人员担任。设有危险化学品实验室的学校，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建立专业处置队伍。

福建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消防安全归口管理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教育系统、学校消防安全工作；

（二）执行国家、省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消防工作的规定；

（三）研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消防发展规划、消防宣传以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四）定期分析、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督促学校贯彻消防法规，整改火灾隐患，总结、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五）在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要季节、专项治理等重要消防工作期间，对学校消防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督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并负责各类会议筹备、文件起草等服务工作以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消防安全的领导是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法定代表人共同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各项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细则，组织、实施和协调学校的消防安全工作；

（三）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四）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开展师生、员工自防自救工作；

（七）与学校各部门负责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八）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其他领导或部门负责人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安全工作计划，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学校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学校应当采取下列措施对师生、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设置消防安全课程，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认知特点，每学期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消防安全教育课，并将消防安全常识纳入学校管理人员、教师的在职培训内容；

(二) 积极组织课外活动，每学年至少组织 1 次消防科普教育活动。小学、初中每学年布置至少 1 次由学生与家长共同完成的消防安全家庭作业，普通高中、中等学校及高等学校把学生参与消防安全活动纳入校外社会实践、志愿活动考核体系；

(三) 营造消防安全氛围，充分利用校园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电子显示屏、板报等宣传载体，常态性播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内容，每月更新不少于 1 次，并在校内各醒目位置设置疏散逃生标志及消防安全提示；

(四) 举办消防安全教育活动，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福建省学校安全教育周”、“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11.9 消防日”等活动契机，集中开展消防知识竞赛、消防趣味运动会、消防安全知识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消

防安全教育活动;

(五) 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每学年至少组织 2 次应急疏散演练, 使师生、员工掌握基本的火场逃生自救要领。

四、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检查时应填写好检查记录, 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部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检查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及应急照明设备是否完好;

(三)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四)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能否使用;

(五)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及档案、图书、实验器材、精密仪器等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六) 师生、员工用火及用电行为有无违章情况;

(七)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校医院(医务室)、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实验室、文物古建筑等重点防火部位应当加强夜间巡查。

防火巡查人员应当及时指出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应当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组织扑救。

五、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学校消防设施的日常使用和管理由专门管理人员负责，专职管理员应每日检查消防设施的使用状况，定期查看运行记录并进行测试，发现异常及时维修更换，确保各类消防设施及器材整洁、卫生、有效。

（一）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违规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严禁对安全出口上锁；

（二）应按规定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遮挡、覆盖或关闭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三）应确保灭火器定点摆放，不得随意挪动，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两次进行普查换药，并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四）应严格按照规划布局设置、迁移消防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埋压、圈占、挪用、损毁、移动、拆除消防栓或涂抹、粘贴、遮挡消防标识；

（五）应定期对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进行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

（六）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六、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学校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安监部门、公安派出所在防火安全检查中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并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一）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确定整改措施、期限并落实整改经费；

（二）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学校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间的消防安全，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等自身无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三）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四）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记录报送相应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七、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学校要对电器、燃气设备的使用及明火动用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二）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电器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确保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置合格、

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进行测试；

（三）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四）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五）禁止在校园内使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六）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七）因特殊原因确需进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要遵守消防安全规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做到火不离人、人离火灭；

（八）校园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师生、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八、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一）校园内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存放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管人员必须由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

库工作人员应坚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五）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九、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学校可根据办学规模和消防工作实际需要,在校内教职员队伍中组建义务消防队，并定期开展培训，予以考核。

（一）义务消防员应接受业务培训和灭火技能训练；

（二）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能熟练掌握操作技能；

（三）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四）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对考核优秀者给予相应奖励。

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学校及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应当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五) 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学校应组织全员学习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

(六) 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七) 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八) 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九) 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十) 严禁组织学生参与火灾扑救活动。

十一、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应当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评估考核内容，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福建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分。

